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 栋 VIP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投票结合形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泰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审核

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发展所用的资金，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生产经营的日常运行，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2024年度前已执行该规定，无需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17号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40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2025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